教三楼考场分布图

楼层	东侧（双号教室）教室编号							西侧（单号教室）教室编号					
1层	100 第001考场	104 第002考场		106 第003考场(前) 第004考场(前)	108 第005考场(前) 第006考场(后) 第061考场(后)	110 第007考场		111 第016考场	109 第013考场(前) 第014考场(前) 第015考场(后)	107 第010考场(前) 第011考场(后) 第012考场(后)		105 第009考场	101 第008考场
2层	200 第017考场	204 第018考场	206 第019考场(前) 第020考场(后)	208 第021考场(前) 第022考场(后)	210	212		213	211	209 第027考场(前) 第028考场(后)	207 第025考场(前) 第026考场(后)	205 第024考场	201 第023考场
3层	300 第029考场		306 第031考场(前) 第032考场(后)	308		312		313					301 第030考场
4层	400 第033考场(前) 第034考场(后)	402 第035考场(前) 第036考场(后)	404 第037考场	406 第038考场(前) 第039考场(后)						407 第045考场(前) 第046考场(后)	405 第044考场	403 第042考场(前) 第043考场(后)	401 第040考场(前) 第041考场(后)
5层	500 第047考场(前) 第048考场(后)	504 第049考场(前) 第050考场(后)		508 第051考场(前) 第052考场(后)						509 第057考场(前)		505 第055考场(前) 第056考场(后)	501 第053考场(前) 第054考场(后)
6层	600 第058考场(前) 第059考场(后)	604		608						609		605	601 第060考场(前)
7层	700	704		708						709		705	701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郑州轻工业大学考点考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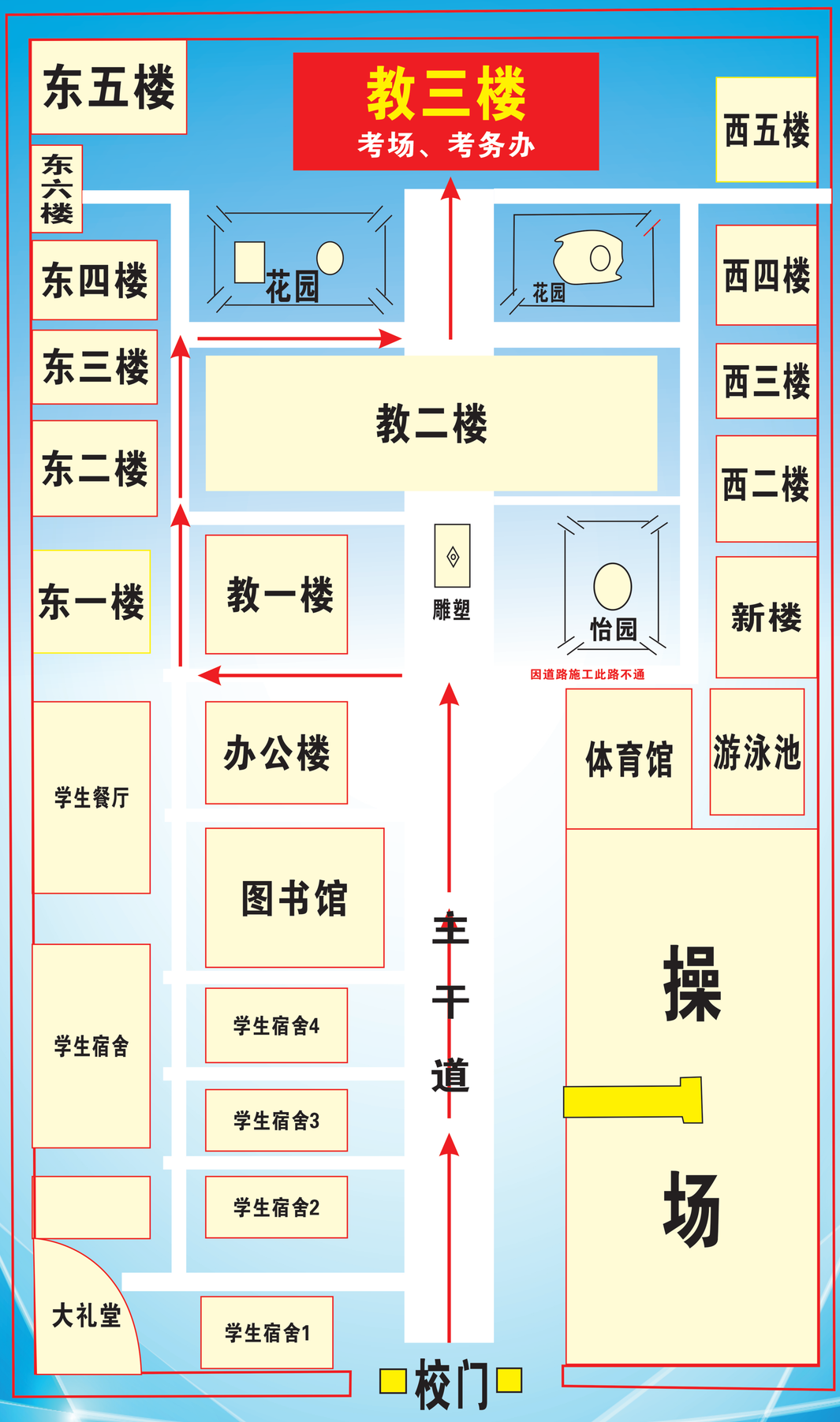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持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规定的文具参加考试，除此之外，不得将手机等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带入考点或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规定以外的物品按考点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进入考点后，将进行智能安检门检查、考场入口人工检查、人脸识别和自带文具检查。考生须主动配合监考员进行安检。智能安检系统将对手机、照相机等金属类电子设备进行检测，请考生不要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及钥匙、磁卡、打火机、金属首饰等含金属物品，不要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以免触发安检门报警，需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三、考生自带文具参加考试，自带文具规定为：塑料透明外壳黑色字迹中性笔（含备用芯）、塑料外壳自动涂卡铅笔（含备用芯）、橡皮，以及用于文具收纳的全透明塑料文具袋（盒）。

考生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文具进入考场。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将自带文具带出考场，应自行整理放入全透明塑料文具袋（盒）内并放置于桌面中间位置。考生所有科目考试全部结束后，方可带出考场。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时，化学（农）科目（代码315）考生还可携带使用具有对数及幂指数计算功能的科学计算器（不带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进入考场，其他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时禁止携带使用计算器。

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考生还可携带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栏目写明的文具进入考场，如写明的文具是计算器的，不得携带带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若考生需携带其他文具但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栏目未写明的，请考生及时与所报招生单位联系。自命题科目考试时，考场统一发放折叠小刀用于考生自行拆封自命题科目试卷袋，禁止考生自带折叠小刀入场。

四、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及照相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照相、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手表等计时工具、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眼镜盒、水杯、饮品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五、开考前30分钟开始进入考场（首场考试开考前40分钟开始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的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考生应当认真听取考点和考场的《临场教育宣讲词》和指导语，领到草稿纸、答题卡（纸）、考生息条形码、试卷后，须认真核对答题卡（纸）、试卷上所示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所示考试科目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并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粘贴位置。自命题科目考试时，按所报招生单位要求填涂信息或粘贴条形码，如有招生单位提供答题卡（纸）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提供的答题卡（纸）上进行作答，并将考场发放的答题纸交回监考员。因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答卷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草稿纸按要求填写考生个人信息。

遇试卷、答题卡（纸）等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在开考前可举手询问监考员，开考后询问而延误考试时间的，由考生自负；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如遇试卷、答题卡（纸）等分发晚于开考信号的，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考生自行拆封自命题科目试卷袋时须避免损伤袋内试卷。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考场配备的挂钟，仅供参考时间，考生若发现考场挂钟与统一发布的信号时间有明显差别，应当场向监考员反映。

七、迟到的考生仍必须接受入场检查、身份验证和文具检查，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由考生自负。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

八、考生应当在答题卡（纸）规定的区域答题，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或者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纸）上做任何标记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

九、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答题。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放在桌上，由监考员依次收取。自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纸（有的科目是答题卡）由考生自行装入原试卷袋内，用考场配发的密封条密封袋口并在密封条骑缝处签名后，由监考员依次收取。不按规定装入、密封、签名的或错装的，后果考生自负。考生出场时要按监考员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

十一、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摘自教育部令第33号部分内容）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作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政案（九）摘录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表

科目 日期 时间	12月23日	12月24日
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综合能力	业务课一
14:00—17:00	外国语	业务课二

考试信号

1、考生进场：打铃（每科考前30分钟，第一科考前40分钟）；

2、考试开始：打铃；

3、考试开始后15分钟：吹哨一次，迟到的考生不准再进场；

4、考试结束前15分钟：吹哨一次，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

5、考试结束，打铃。

省招办举报电话：55610639　　市招考中心举报电话：67882002

违纪舞弊考生公告栏